



93年4月 創刊  
第17期  
94年8月10日

# 檢度政資訊

Inspection & Metrology Information

BSMI-Taichung

發行人：分局長 江英茂

## ◎政令宣導 Propagation of Government Decrees

94.6.24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三字第 09430004880 號令，修正「工廠檢查機構認可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經濟部 94 年 7 月 5 日經授標字第 09420050360 號公告制訂「瀝青物料取樣操作法」等國家標準 5 種。(94.7.12 經標一字第 09410007620 號)

經濟部 94 年 7 月 12 日經授標字第 09420050370 號公告制訂「手持型電動工具的安全—第 2 部：圓盤鋸的個別規定」等國家標準 11 種；修訂「鋁合金製窗」等國家標準 15 種；廢止「隔音窗檢驗法」等國家標準 7 種，合計 33 種。(94.7.20 經標一字第 09410008010 號)

經濟部 94 年 7 月 26 日經授標字第 09420050390 號公告制訂「數位微電子量測法(雜訊邊限量測)」等國家標準 6 種；修訂「資訊技術設備安全通則」等國家標準 5 種，合計 11 種。(94.7.26 經標一字第 09410007631 號)

自即日起美國「TUV America Inc.」為本局之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其核發美國當地廠商之 ISO9000 品保登錄證書，得作為廠商申請驗證登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94.7.7 經標五字第 09450018301 號)

自即日起「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UCS) 為本局之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其核發之 ISO9000 品保登錄證書，得作為廠商申請驗證登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94.7.11 經標五字第 09450018521 號)

本局為服務、協助廠商及避免廠商逾限申請延展，援例於每張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日前 3 個月通知廠商辦理延展，經通知後逾限申請延展者，應重新申請驗證登錄，惟可持原驗證登錄證書正本

代替相關技術文件辦理。(94.7.14 經標五字第 09450017680 號)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6 月 9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587 號函，有關自東南亞地區及中國大陸(含香港及澳門)進口之花生製品逐丁比查驗黃麴毒素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且不受連續 5 批查驗合格後即改為抽批檢驗。(94 年 6 月 14 日經標二字第 094000190 號)

有關本局輸入大宗穀物雜糧之查驗及取樣程序相關調整措施，詳如說明(經標二字第 09420004810 號)：

- 一、大宗穀物雜糧之取樣，應會同報驗義務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確認取樣程序及取樣數量無誤後，並請會同取樣人員於報驗申請書上簽名確認，以避免日後爭議。
- 二、業者申請旨揭產品報驗時，應告知並提供其選擇一批報驗或分批報驗，擇定後依業者需求受理報驗，以避免查驗不符後業者損失過鉅。
- 三、倘各檢驗機關對於大宗穀物雜糧查驗發現有違反衛生標準之虞時，應先通報本局第二組，俟確認相關流程無誤後，始得簽發輸入食品查驗不符合通知書。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 10 公斤及 10 公斤以 P 食用乳粉、乳酪粉及乳清粉應標示「食用」或等同字樣於容器或包裝之上(94 年 7 月 4 日經標二字第 09400079120 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6 月 29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5073 公告辦理。
- 二、行政院衛生署 74 年 8 月 30 日\*衛署食字第 551089 號公告有關 10 公斤及 10 公斤以上「食用乳製品」標示食用字樣之公告停止適用。

## 最新消息 Hot News

應施檢驗硫化橡膠管商品變更檢驗方式為符合性聲明，並自 94 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

為避免瓦斯災害一再發生，經濟部分別於 82 年 3 月 1 日及 8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各種液化石油氣用橡膠管之進口及國內市場檢驗，檢驗方式原為逐批檢驗，每批次檢驗時間為 14 天，耗費甚多檢驗時間及費用，標準檢驗局為提升檢驗效率、減輕業者費用負擔，就年度報驗量、不合格比率、市場清查執行效果等因素評估，公告將應施檢驗硫化橡膠管商品變更檢驗方式為符合性聲明，並自 94 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

公告符合性聲明之商品，由生產者於產製過程中自行採取管制措施，確保所生產之產品符合標準檢驗局所規定之技術文件之內容，並與技術文件中試驗報告之測試樣品一致，不需再每批向標準檢驗局報驗，惟標準檢驗局仍將會執行市場檢查計畫及購（取）樣檢驗計畫，監督市售硫化橡膠管商品是否符合檢驗規定；標準檢驗局並建議消費者選購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之硫化橡膠管，以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 標準檢驗局完成「手持型電動工具 國家標準」有助提升產業發展

標準檢驗局參照國際標準 IEC 60745 系列標準，已調和完成 CNS 14905 手持型電動工具安全系列國家標準共 17 種。本系列標準，包括手持型電動工具安全通則，以及電鑽、電鉋、電鎚、籬笆剪、攻螺絲機等多項手持型電動工具的個別規定，可作為產品之設計、製造、性能評估及產品檢驗之依據。該局局長林能中表示，依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TBT）之約定，凡 WTO 之會員國成員，其標準機構制定之各項標準若已有國際標準時，應以其全部或相關部分為編擬依據，並朝向與國際標準一致。

由於手持型電動工具使用相當普遍，且屬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IECEE CB Scheme）之範圍，因此本系列國家標準調和完成後，除可提升我國相關產品品質，落實檢驗業務以管制不良品流入市面，保障消費者使用安全外，更可因各國具有共通之檢驗標準，而簡化廠商輸出時之送驗程序並縮短檢驗時程，進而加速商品流通速度，提升我國商品在國際間之競爭力。

**陳列、銷售「應施檢驗商品」時請注意**

1. 檢查其本體上有無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如無，請予拒購
2. 經經濟部公告禁止陳列銷售之商品（未標示「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很有可能在公告禁止之列），而仍繼續販賣者，除該商品得扣留、沒入、銷毀外，並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處罰經銷商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確保商品符合法令規定，依商品檢驗法第四十九、五十、五十一條規定，得派員至陳列銷售之經銷場所執行檢查。必要時，得對可疑違規商品加以封存，交經銷商具結保管或運存指定處所。依規定受檢查、調查、檢驗或封存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者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4. 經銷商如發現銷售未標貼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請將其退還原供應商，如原供應商不知去向、或不願接受退還，則請報本局處理。

## 經濟部實施進口及國內市場檢驗電視機增列數位接收功能檢驗明細表草案

附表一：商品分類號列及品名修正對照及輸入規定表

修正後商品分類號列及品名		修正前商品分類號列及品名		輸入規定
商品分類號列	品名	商品分類號列	品名	
8528.12.90.20.0A 8528.12.90.20.0B 8528.12.90.20.0C	29 吋以上之高畫質電視機 21 吋以上未滿 29 吋之高畫質電視機 未滿 21 吋之高畫質電視機	8528.12.90.20.0	高畫質電視機	C02
8528.12.90.90.5A 8528.12.90.90.5B 8528.12.90.90.5C	29 吋以上之其他彩色電視接收機(限檢驗 NTSC 制，映像管式) 21 吋以上未滿 29 吋之其他彩色電視接收機(限檢驗 NTSC 制，映像管式) 未滿 21 吋之其他彩色電視接收機(限檢驗 NTSC 制，映像管式)	8528.12.90.90.5	其他彩色電視接收機(限檢驗 NTSC 制，映像管式)	C02
8528.13.00.00.2A 8528.13.00.00.2B 8528.13.00.00.2C	29 吋以上之其他黑白或其他單色電視接收器具，不論是否裝有無線電廣播接收機或音影錄或放器具(限檢驗 RETMA 制，映像管式) 21 吋以上未滿 29 吋之其他黑白或其他單色電視接收器具，不論是否裝有無線電廣播接收機或音影錄或放器具(限檢驗 RETMA 制，映像管式) 未滿 21 吋之其他黑白或其他單色電視接收器具，不論是否裝有無線電廣播接收機或音影錄或放器具(限檢驗 RETMA 制，映像管式)	8528.13.00.00.2	其他黑白或其他單色電視接收器具，不論是否裝有無線電廣播接收機或音影錄或放器具(限檢驗 RETMA 制，映像管式)	C02
8528.30.10.00.9A 8528.30.10.00.9B 8528.30.10.00.9C	29 吋以上之彩色影像投射機(限檢驗 NTSC 制，外部投射者除外) 21 吋以上未滿 29 吋之彩色影像投射機(限檢驗 NTSC 制，外部投射者除外) 未滿 21 吋之彩色影像投射機(限檢驗 NTSC 制，外部投射者除外)	8528.30.10.00.9	彩色影像投射機(限檢驗 NTSC 制，外部投射者除外)	C02

附表二：實施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品目檢驗標準修正對照表

商品分類號列	品名	修正後檢驗標準			修正前檢驗標準	
		電磁相容性 檢驗標準	電氣安規檢 驗標準	數位接收功 能檢驗標準	電磁相容性 檢驗標準	電氣 安規 檢驗 標準
8528.12.90.20. 0A	29 吋以上之高畫質電視機	CNS 13439 (多媒體產 品得選擇適 用 CNS 13438)	CNS 14408 (多媒體產 品得選擇適 用 CNS 14336)	地面數位電 視接收機基 本技術規範	CNS 13439 (多媒體產 品得選擇適 用 CNS 13438)	CNS 14408 (多 媒體 產品 得選 擇適 用 CNS 14336 )
8528.12.90.20. 0B	21 吋以上未滿 29 吋之高畫 質電視機					
8528.12.90.20. 0C	未滿 21 吋之高畫質電視機					
8528.12.90.90. 5A	29 吋以上之其他彩色電視 接收機(限檢驗 NTSC 制， 映像管式)	CNS 13439	CNS 14408	地面數位電 視接收機基 本技術規範	CNS 13439	IEC 60065
8528.12.90.90. 5B	21 吋以上未滿 29 吋之其他 彩色電視接收機(限檢驗 NTSC 制，映像管式)					
8528.12.90.90. 5C	未滿 21 吋之其他彩色電視 接收機(限檢驗 NTSC 制， 映像管式)					
8528.13.00.00. 2A	29 吋以上之其他黑白或其 他單色電視接收器具，不 論是否裝有無線電廣播接 收機或音影錄或放器具 (限檢驗 RETMA 制，映像 管式)	CNS 13439	CNS 14408	地面數位電 視接收機基 本技術規範	CNS 13439	IEC 60065
8528.13.00.00.	21 吋以上未滿 29 吋之其他 黑白或其他單色電視接收					

2B	器具，不論是否裝有無線電廣播接收機或音影錄或放器具 (限檢驗 RETMA 制，映像管式)					
8528.13.00.00.	未滿 21 吋之其他黑白或其他單色電視接收器具，不論是否裝有無線電廣播接收機或音影錄或放器具 (限檢驗 RETMA 制，映像管式)					
2C						
8528.30.10.00.	29 吋以上之彩色影像投射機(限檢驗 NTSC 制，外部投射者除外)	CNS 13439	CNS 14408	地面數位電視接收機基本技術規範	CNS 13439	IEC 60065
9A						
8528.30.10.00.	21 吋以上未滿 29 吋之彩色影像投射機(限檢驗 NTSC 制，外部投射者除外)					
9B						
8528.30.10.00.	未滿 21 吋之彩色影像投射機(限檢驗 NTSC 制，外部投射者除外)					
9C						

## 消費者園地 Consumer Information Column

衛生署業已公告核定「七美檢驗科技有有限公司(一般微生物實驗室)」、「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分析檢驗中心)」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微量工業安全實驗室)」為食品衛生委託檢驗機構。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 業務轄區及法定職掌 Area of Jurisdiction & Responsibilities

本分局主要任務為執行臺中、南投、彰化等縣市地區標準、度量衡、檢驗業務之推行及管理事項；度量衡器之檢定、檢查及校正等事項；國內產銷及輸出與輸入農工礦產品之檢驗及技術服務事項；品質保證制度之推行、審核及管理事項；標準、度量衡、檢驗與品質保證等國際合作業務之執行及資料蒐集供應事項；驗證體系及產品標誌之推行事項。

服務地址：臺中市工學路 70 號 電話：(04) 22612161 代表號

傳真：(04) 22629193 為民服務信箱：[tc0spl@bsmi.gov.tw](mailto:tc0spl@bsmi.gov.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bsmi.gov.tw>

為端正政風，本分局設有檢舉電話：0800-027-034

檢舉信箱：台中市郵政 45-70 號信箱

檢舉傳真：04-22650766